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約31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代價(i)約247,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及(ii)約68,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8%；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被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一項極具價值的橫向整合良機，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到西南地區。同時，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跨區經營奠定了重要的基礎，令本集團能迅速拓展包括消費金融及供應鏈金融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經過本公司對資源的有效整合及業務拓展，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於整合後可創造可觀的利潤貢獻，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約31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代價(i)約247,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及(ii)約68,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ii) 買方：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目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惠信小貸之90%股權。

代價

最高代價約為316,500,000港元，包括於參照日截止時之(a)不良貸款賬所涉及之約2,900,000港元；(b)(i)正常貸款賬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10%及(ii)現金價值兩者加總之90%（惟須根據參照日後違約貸款及不良貸款賬之可收回性予以調整）；及(c)惠信小貸於完成後五個稅務申報年度內動用稅項抵免金額70%之90%。

為數5,000,000港元之首筆按金已於簽訂收購事項之條款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為數3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按金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金將用於償付代價，惟倘完成不會發生及收購協議因買方違反或違背收購協議以外之理由終止，則將償還予買方。倘完成因買方或賣方違約而無發生，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

於發行日期，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換取賣方發行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將為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總發行價之本金額，及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支付（不計利息）。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退還貸款票據予賣方以供註銷，有效抵銷當時應付相同金額之代價。

於完成時，以下款項須支付予賣方：

- (a) 根據目標集團於參照日之現金狀況及不良貸款賬所涉及之應付款項計算，約200,400,000港元（包括已收取之按金）須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b) 約105,600,000港元（乃參考於參照日正常貸款賬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釐定）將予以支付：

(i) 65%（即約68,6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透過交出上文所述貸款票據）支付；及

(ii) 5%（即約5,3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30%（即約31,700,000港元）須以現金向託管賬戶支付，並於完成日後第25個月發放予賣方。

於完成後五個稅務申報期內，買方將於惠信小貸作出其年度稅項備案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金額等同於惠信小貸動用稅項抵免金額70%之90%，以抵銷其於該稅務申報年度內應付之任何稅項（假設稅項抵免將於完成後五個稅務申報年度內動用，即10,5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以下基準調整：

(i) 賣方將於參照日起計24個月內向買方退還就成為違約貸款之任何貸款所收取之款項，惟須受以下各項之規限：(i)退款上限及(ii)買方與賣方共同承擔於其成為違約貸款日期後12個月內所收回之任何有關違約貸款本金額之50%及於其成為違約貸款日期後24個月內所收回違約貸款本金額之25%減去（於各情況下）各有關違約貸款之債務收回成本之50%之責任；及

(ii) 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於參照日起計18個月內所收回之任何貸款（包括於參照日之不良貸款賬）本金額之50%及於參照日起計36個月內所收回之貸款之30%減去（於各情況下）各有關貸款之債務收回成本之50%。

應付款項將按季度基準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者作出支付。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於相關到期日到期之任何款項，則須就到期款項支付自緊隨相關到期日後當日起至買方或賣方悉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貸款賬之規模及質素（其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其他裨益。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應付之代價已或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式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有關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發行列作繳足，並將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3%；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為768,211,26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所有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b) 成都市財政局已批准或並無反對委任買方將提名之惠信小貸董事。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達成最後一條先決條件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之120個營業日）進行。

擔保

本公司（作為主要責任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向賣方擔保買方將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所有款項；(ii)承諾確保買方將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所有到期責任；及(iii)同意就賣方因買方未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付款或任何形式違約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向賣方作出彌償及使其獲得彌償。

其他條款

賣方承諾其將不會於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直至終止收購協議日期（如為較早日期））提呈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部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賣方承諾促使由買方提名之惠信小貸總經理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前獲委任，該總經理將有權批准惠信小貸作出所有貸款。倘完成並無進行，買方承諾(i)促使有關總經理辭任而並無針對賣方之追索權；及(ii)於該總經理任期內批准作出有關貸款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成為違約貸款之100%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賣方將於貸款成為違約貸款後24個月內向買方退還就所收回任何貸款收取之款項（扣減合理債務收回成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1,720,044,240	44.78	1,720,044,240	43.74
盧雲	431,066,000	11.22	431,066,000	10.96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6,400,000	2.25	86,400,000	2.20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41	400,000,000	10.17
張際航	200,000	0.01	200,000	0.01
陳旭明	10,000,000	0.26	10,000,000	0.25
羅銳	3,390,000	0.09	3,390,000	0.08
賣方	–	–	91,527,011	2.33
其他公眾股東	<u>1,189,956,096</u>	<u>30.98</u>	<u>1,189,956,096</u>	<u>30.26</u>
	<u><u>3,841,056,336</u></u>	<u><u>100.00</u></u>	<u><u>3,932,583,347</u></u>	<u><u>100.00</u></u>

附註：

1.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耀星資本持有惠信小貸90%股權，惠信小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3.7	(17.0)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8.1	(11.7)

於參照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3,9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金融擔保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一項極具價值的橫向整合良機，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到西南地區，同時為本集團利用全國性互聯網小貸牌照實現跨區經營奠定了重要的基礎。成都的獨特戰略定位將能令本集團迅速擴展其客戶資源到西南地區之主要城市。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已取得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能令本集團迅速實現擴展跨區域經營，拓展包括消費金融和供應鏈金融等多元化金融服務。

本集團相信，鑑於本公司豐富的短期融資業務經驗和成熟的風險管理系統，收購之後能迅速推動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高效擴展消費金融等全面金融服務。經過本公司對資源的有效整合及業務拓展，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於整合後可創造可觀的利潤貢獻，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此外，惠理集團作為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此次入股本集團，除了展現對本集團發展潛力的認可，更有望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客戶資源，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賣家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Star BVI」	指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耀星資本」	指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Brilliant Star BVI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現金價值」	指	惠信小貸於任何日期之當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	指	完成發生之日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惟須受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527,011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38%）以償付部分代價
「債務收回成本」	指	本集團就收回於參照日截止日任何違約貸款或組成不良貸款賬之任何貸款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

「違約貸款」	指	惠信小貸賬目中維持並構成正常貸款賬一部份之任何貸款於180後到期並於任何日期仍未結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先決條件」(i)項下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代價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賣方就代價股份之發行總價向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少數權益股東」	指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成都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良貸款賬」	指	惠信小貸於該日期墊付之構成違約貸款之所有貸款

「正常貸款賬」	指	惠信小貸墊付之所有貸款（構成不良貸款賬部分之貸款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利息」	指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貸款而言，於提取該貸款時扣除之利息金額，且其於當時並未用作支付或償還該貸款本金或利息之任何部分
「參照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退款限額」	指	正常貸款賬於參照日有關於參照日組成正常貸款賬之所有貸款（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前成為違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0%或（不損害前述者之原則下）正常貸款賬項下有關所有貸款（該等貸款將於參照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前成為違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50%
「買方」	指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參照日結欠賣方之金額，即約323,1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抵免」	指	於參照日之稅項抵免金額約人民幣14,800,000元，因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撇銷惠信小貸墊付若干貸款而產生
「收購條款」	指	Brilliant Star BVI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條款
「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權益由耀星資本持有及10%權益由少數權益股東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張曉彬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